

第十五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 / 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 / ）参加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床单被服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床单被服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4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4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